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27、3349、  
7015、7016、7017、332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086043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勞動部修正「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(夜)應行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，並將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輔導所屬會員妥予補充人力，預為因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3月11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部分事業單位為因應假日或夜間辦理從事收轉急要文件、接聽電話、巡察事業場所及緊急事故之通知、聯繫或處理等相關事項，有使勞工於工作以外時間值日(夜)班之情況，民國74年間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訂定旨揭注意事項，作為行政上之指導實施至今，依該注意事項之值日(夜)態樣因非正常工作之延伸，歷年來並未認定為工作時間，相關值日(夜)班之津貼、時間未受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拘束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然經檢討，勞工縱於值日(夜)時段，仍難脫免雇主之指揮監督，考量勞工健康福祉，將逐步回歸勞動基準法對於「工作時間」之意涵，故勞動部修正明訂落日條款，預告旨揭注意事項將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屆時所有值日、夜時段將計入工時計算，須依勞動基準法計算工資或加班費，並受工時及加班時數規定限制，請輔導所屬會員若有依循旨揭注意事項使勞工值日(夜)班者，應妥予補充人力，預為因應。
- 四、另勞動部本次修正重點包括，增訂值日(夜)津貼建議數額，「宜」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除以240再乘以值日(夜)時數之金額，並應遵守同工同酬之原則。另為促進職場上性別

平權，並兼顧女性值夜之健康與安全，修正女性勞工值夜之規定，併增訂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或措施，至於妊娠或哺乳期間者，仍禁止從事值夜。

五、有關本案勞動部修正旨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，業公告於本局網站(<https://bit.ly/2CH1itX>)，請逕依需求瀏覽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賴香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## 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(夜)應行注意事項

內政部 74 年 12 月 5 日 (74) 台內勞字第 357972 號函

勞動部 108 年 3 月 1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222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所稱值日(夜)，係指勞工應事業單位要求，於工作時間以外，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，如收轉急要文件、接聽電話、巡察事業場所及緊急事故之通知、聯繫或處理等工作而言。
- 二、事業單位為因應其業務需要，經徵求勞工之同意，得要求勞工值日(夜)。
- 三、前項之要求，得經由團體協約、或勞資會議決定或規定於工作規則。規定於工作規則者，應檢附該事業單位工會或勞工半數以上之同意書。
- 四、值日(夜)之報酬、補休及週期，依附表規定。但工作日不得同時值日復值夜。
- 五、值日(夜)津貼應由勞雇雙方議定，宜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除以二百四十再乘以值日(夜)時數之金額，並應遵守同工同酬之原則。
- 六、事業單位對值日(夜)勞工應供應適當之飲食、休憩及睡眠設備。
- 七、事業單位應充分考慮勞工之年齡、體能及處事能力等安排值(日)夜事宜。
- 八、事業單位不得使童工從事值日(夜)；女工從事值夜，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或措施，但妊娠或哺乳期間仍不得從事值夜。

### 附表

種類		津貼之給與	補休	週期		備註
工作 日	值日	應給與值日或值夜津貼	值夜應給予適當之休息	每週不超過一次	但經勞工同意而不妨礙其正常工作者不在此限	事業單位有優於本表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	值夜					
例 (休) 假日	值日	例(休)假日工資照給外，另應再給與值日、值夜、值日夜津貼	值日、值夜或值日夜應給予適當之休息	每月不超過一次		
	值夜					
	值日夜					